

文件編號	版次	文件名稱	頁次
A08B	3.0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第1頁/共3頁

##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依據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以茲遵循。

## 2 適用對象

- 2.1 本公司之董事、法人董事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經理人及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10%之股東。
- 2.2 前款所列之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持股。
- 2.3 本公司之受僱人及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消息之人。
- 2.4 喪失前3款身分後，未滿6個月者。
- 2.5 從前4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2.6 本辦法亦適用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即本公司持股大於50%之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關係企業。

## 3 權責單位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單位。

## 4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 4.1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所列之消息，包括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與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4.2 除前款外，尚包含依據相關法律、命令暨主管機關發佈之規章所稱之重大消息或重大訊息。

## 5 重大資訊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

- 5.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受僱人應於入職時簽署服務契約書，其餘得另外要求簽署保密協定。
- 5.2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5.3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文件編號	版次	文件名稱	頁次
A08B	3.0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第2頁/共3頁

- 5.4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 5.5 本公司為確保前2項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5.5.1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視需求定期或不定期測試。
- 5.5.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5.6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5.7 不得交易期間(閉鎖期)
- 5.7.1 本管理辦法第 2 條規範之對象於實際知悉本管理辦法第 4 條之內部重大資訊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的第 2 個完整交易日前，不得對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5.7.2 當公司治理單位發出通知在特定期間禁止交易本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時，收受通知者，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義該期間交易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如：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等

## 6 重大消息對外公開處理

- 6.1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6.1.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6.1.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6.1.3 資訊應公平揭露。
- 6.1.4 資訊公開方式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 6.2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依財務、業務或法令事項別等交與權責單位負責，權責單位應受理及執行與該事項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予上級決策。
- 6.3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6.4 本公司重大資訊之揭露或申報，應參照內控資訊循環之公開資訊申報控制作業處理及揭露申報後應留存資料乙份，由專責單位人員保管，並擬定適當之保存管制方式，以備核對存查。

文件編號	版次	文件名稱	頁次
A08B	3.0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第3頁/共3頁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6.4.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6.4.2 資訊揭露之方式。
- 6.4.3 揭露之資訊內容。
- 6.4.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7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 7.1 本辦法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視情況定期或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督促落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之執行。
- 7.2 本公司應視需求定期或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 7.3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 8 違規報告

任何本公司員工、經理人或董事違反本辦法或法律有關內線交易或洩露重大未公開資訊之規定，或是得知本公司其他員工、經理人或董事有違反情事，必須要立即告知或通報 [whistleblower@apmemory.com](mailto:whistleblower@apmemory.com)。公司獲悉違規情事時，將會知法務單位，決定是否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考慮對外公開該重大未公開資訊，或是將違法情事提報適當的政府主管機關等。

- 9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